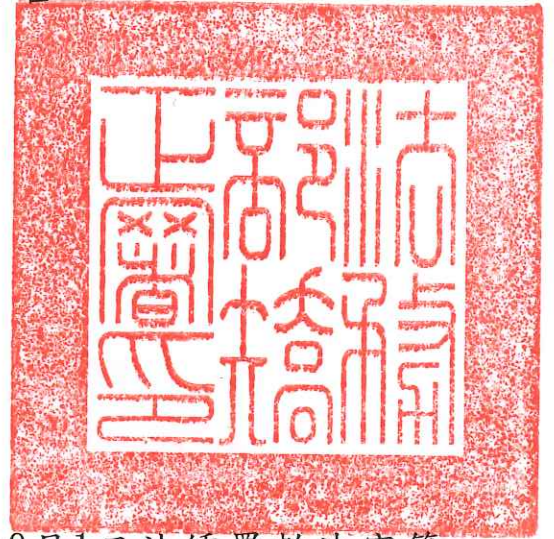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30146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李青鴻109年9月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7835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李青鴻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5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262

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90巷3弄12號

受文者：李青鴻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7835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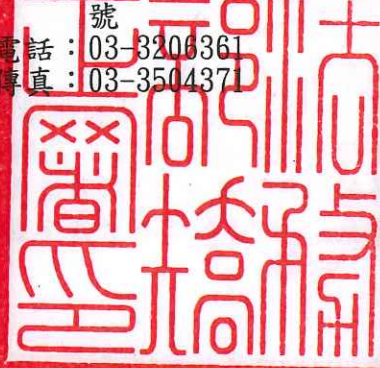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電話：03-3206361
傳真：03-3504371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李青鴻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受保護管束人李青鴻（男、
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
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
項，竟於108年5月7日犯竊盜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
確定。
- 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
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046號判決附卷資料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
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
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
不算入刑期內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出監之受刑
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

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同法第137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復審
審議及其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正本：李青鴻 君(戶籍地：臺中市西區公館里034鄰三民路一段50巷1號底層之21)、李青
鴻 君(住居所：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90巷3弄12號)
副本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
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8月6日中監教字第10900076650號撤銷假釋報
告表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公館里034鄰三民路一段50巷1號底層之21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李青鴻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78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李青鴻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受保護管束人李青鴻（男、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08年5月7日犯竊盜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
- 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046號判決附卷資料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

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同法第137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復審審議及其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正本：李青鴻 君(戶籍地：臺中市西區公館里034鄰三民路一段50巷1號底層之21)、李青鴻 君(住居所：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90巷3弄12號)
副本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8月6日中監教字第1090007665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